

嵩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嵩明县交通运输局
嵩明县水务局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嵩政务通〔2023〕1号

关于在嵩明县工程建设类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中 实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市场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代收的通知》（昆政务通〔2022〕2号）《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昆明市公安局关于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行

守法、廉洁、诚信承诺制的通知》（昆政务通〔2022〕1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计划在嵩明县工程建设类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中实行信用承诺制，相关要求如下：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受委托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的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的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降低投标保证金限额，降幅不低于30%。

（一）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号令）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

人民币”的规定，降幅不低于 30%，投标保证金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五十六万元人民币。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1〕第 89 号）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的规定，降幅不低于 30%，投标保证金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三十五万元人民币。

（三）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中关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一般不超过勘察设计投标报价的百分之二，最多不超过十万元人民币”的规定，降幅不低于 30%，投标保证金调整为最多不超过七万元人民币。

四、实行信用承诺制，免收嵩明县工程建设类项目金额在十万元及以下的投标保证金；鼓励少收或免收工程建设类项目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承诺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投标人承诺自愿承担《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昆政务规〔2021〕1 号）及《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文件所规定的相关责任。

五、进入嵩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综合交易项目参照此通知执行。

六、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2023 年 3 月 23 日

嵩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
